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淹城实验小学（采购单位名称）的常州市武进区淹城实验小学家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武进区淹城实验小学家具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046万元,资产总额为3580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7月1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自查结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算结果

贵企业属于

工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42

从业人员 (人)

¥ 2,046.00

营业收入 (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 4471049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返回

保存测试结果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淹城实验小学单位的常州市武进区淹城实验小学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